Globethics Repository



儒、释、道的自然生态观 [Natural Ecological Outlook on Confucianim,Buddhism and Taoism Liu Chun-long]

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.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://www.globethics.net.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://repository.globethics.net/pages/policy.

Item Type	Article
Authors	张树卿;刘纯龙
Publisher	吉林师范大学
Rights	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/copyright holder
Download date	2026-11-16 15:15:09
Link to Item	http://hdl.handle.net/20.500.12424/180980

张树卿 刘纯龙：儒、释、道的自然生态观

张树卿 刘纯龙

儒家以人为本，主张“天人合一”,倡导环境保护；佛教以“缘起论”解释宇宙万物，主张一切皆有佛性，关心环保；道教从“道法自然”出发，主张人与自然和谐。认真总结并批判吸收儒、释、道三家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精华，不但具有学术意义，而且具有很强的现实理论指导意义。



儒、释、道的自然生态观

我国传统文化中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, 以释迦牟尼为代表的佛教, 以老聃为代表的道家均不是生态学。但是, 在它们的思想学说中均含有较为丰富的生态思想及其实践活动。需要强调说明的是, 儒家是学问家而不是宗教家, 儒家文化是学术性的世俗文化而不是宗教文化。本文提到的“佛家”、“道家”实际指的是佛教和道教。这一提法完全是作者从行文方便角度来考虑的。凡文中出现的佛家、道家字样,均指佛教和道教。

儒家自然生态观的理论基础是“天人合一”论。这一理论的核心思想就是“人本主义”。儒家自然生态观的基本特征是:

1. 认为人是天地之杰, 万物之精灵。天地之间人是第一位的。主张重人轻财，“贵人贱畜”。在

对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上, 主张人是自然的一部分, 人与自然在客观上存在着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。

2. 认为自然界的存在与发展变化有其自身的规律。“ 天有常道, 地有常数 ”, “ 天地之变, 阴阳之化, 乃自然之理也 ” 。自然界是没有意识的客观存在, “ 不为尧存, 不为桀亡 ”。人们只能发现规律, 顺应规律, 利用规律为人类造福。而不能违背规律, 无视规律, 人为地消灭规律。违背规律就必将受到惩罚。

3. 认为自然界是人类衣食之源, 利用自然资源和保护自然资源是同等重要的。主张 “ 因民之所利而利之 ”、“ 择可劳而劳之 ”、“ 君子施行恩惠而不浪费, 让民众勤劳而无怨恨, 有欲望而无贪婪, 安祥而不骄傲, 有威严而不凶猛 ” 。荀子则提出 “ 君道当, 万物皆得宜 ” 的主张。

4. 认为人与自然之间存在着许多矛盾, 环境能改造人, 人能改造环境。主张 “ 亲亲而仁民, 仁民而爱物 ” ,并提出 “ 人定胜天 ” 思想。主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。

佛家自然生态观的理论基础是 “ 缘起论 ” 。其基本特征:

1. 认为整个世界都处于重重关系网当中, 是一个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。人与自然如同一束芦苇, 相互依持, 方可耸立。万事万物的存在与发展皆有着内在的因果关系。可谓 “ 芥子容须弥, 毛孔收刹海 ”。用天台宗创始人智凯的话说就是: “ 夫一心具十法界, 一法界又具十法界、百法界, 一界具三十种世间, 百法界即具三千世间, 此三千在一念心。若无心而已, 介尔有心即具三千 ” 。意思是说, 世间一草一木总关佛性。

2. 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, 没有不变的本质, 只是相对的存在, 称之为空 ” 。 “ 空 ” 不是绝对的无, 而是说事物没有自性, 缘起故空。大乘佛教主张 “ 法我皆空 ” 。我空又叫人空, 是说生命个体没有实在本质存在。人生在世如同白驹过隙, 除了生命之外一切一切均为身处之物, 生不带来, 死不带去。法空又叫法无我, 是说一切事物没有实体。以此用来破除众生对生命主体和事物的执著。

3. 认为自然不是人的附属物, 人恰恰是自然的一部分。人与其它生物一样, 在自然界中其地位都是平等的。主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而又不失其个性。

道家自然生态观的理论基础是 “ 道 ” 。道是万物之本, 造化之根。正如《道德经》所指出的: “ 人法地, 地法天, 天法道, 道法自然 ” 。其基本特征是:

1. 认为 “ 天生万物人为贵 ” , “ 万物之中, 人最为贵 ” 。人是自然的一部分。所谓自然就是自然而然, 没有任何人为因素的天然状态。 “ 天地不仁, 以万物为刍狗 ” 。意思是说天地无偏爱, 万物自蓬勃。

2. 认为自然界万事万物的存在和发都有其自身的规律性, 无不遵从一定的自然法则。 “ 天地有大美而不言, 四时有明法而不议, 万物有成理而不说 ”、 “ 阴阳四时运行, 各得其序 ” 。主张 “ 顺其自然, 勿听其自然 ” 。认为人与其他生物一样, 在自然界里的地位是平等的。 “ 人一身形, 包含天地 ” 。人与自然的关系, 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。

3. 认为自然界是人类的衣食之源。 “ 此财物乃是天地中和所有, 以供养人也 ” 。故老子主张: “ 生

而不有, 为而不恃, 长而不宰 ”。主张 “ 慈悲救物,常善度人 ”。“ 凶财俭用, 以固邦本 ”。

4. 认为人类只能利用自然而不能伤害自然。否则, “ 极而反, 盛而衰, 天地之道也, 人之理也 ”。主张 “ 返朴归真 ”,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。

儒、释、道自然生态观的具体内容

儒家自然生态观的具体内容, 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点:

1. 珍爱生命, 热爱生活。儒家特别重视人的生命及其生命的价值。主张人生在世一定要拼搏进取, “ 君子自强不息 ”。

2. 勤俭节约, 保护环境。石成金在其《传家宝》书中说: “ 俭有四益: 凡贪淫之过未有不生于奢侈者, 俭则不贪不淫, 是俭可养德也；人之受用自有剂量, 省啬淡泊有长久之理, 是俭可养寿也；奢者妄取苟求, 志气卑辱, 一从俭约, 则于人无求, 于己无愧, 是俭可养气也 ”。

3. 重视资源, 合理利用。反对竭泽而渔, 掠夺式开发。

4. 己所不欲, 勿施于人。君子不强人所难。

佛家自然生态观的具体内容, 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点:

1. 无情有性, 珍爱自然。大乘佛教主张一切皆有佛性, 不仅包括有情识的动物, 也包括无情识的植物、无机物。即没有感情意识的山川、草木、大地、瓦石等等皆具有佛性。禅宗更是这样, 认为 “ 郁郁黄花无非般若, 清清翠竹皆是法身 ”。大自然的一草一木都是佛性的体现, 都有存在的价值。基于此处认识, 清净国土, 珍爱自然就是佛教的天然使命。

2. 重视自然的价值。佛教大师湛然在其《金刚锦》中的论述最有代表性。他说: “ 万法是真如, 由不变故；真如是万法, 由随缘故。子信无情无佛性者, 岂非万法无真如耶? 故万法之称, 宁隔于纤尘? 真如之体, 何专于彼我 ”。如果认为无情之物没有佛性, 那就等于说佛法没有普遍性。“ 真佛体在一切法 ”, “ 我及众生皆有此性故名佛性,其性遍造、遍变、遍摄。世人不了大教之体, 唯云无情不云有性, 是故须云无情有性 ”。

3. 尊重生命, 珍惜生命。主张 “ 护生 ” 而 “ 不杀生 ”。认为宇宙间的一切生命都是平等的, 包括人在内的每一个生命个体既不要自卑, 也不要自傲。构成整个生命群体的个体生命, 彼此之间要慈悲戒杀生。《大智度论》就记载有: 诸罪当中, 杀罪最重；诸功德中, 不杀第一。如果触犯杀戒, 灭绝人畜的生命, 不论是亲杀, 还是他杀, 都属于同罪, 死后将坠入畜生、地狱、饿鬼等三恶道。

4. 清净国土是其理想的生态观。这种清净国土就是佛教的理想生态国, 对众生感官和精神都有至高无上快感的世界。最有代表性的清净之地正如湛然所指出的: “ 诸教所赞, 多在弥陀 ”。即阿弥陀佛净土, 亦称西方极乐世界。即无苦有乐的世界。极乐世界秩序井然, “ 处处皆有七重行列妙宝栏, 七重行列宝多罗树, 及有七重妙宝罗网, 周匝围绕四宝庄严, 金宝、银宝、吠琉琉福、颇胝迦宝,妙饰审绮 ”。极乐世界有丰富的优质水, “ 处处皆有七宝池, 八功德水弥满其中。…… 多福众生常乐受用 ”。极乐世界有丰富的树木鲜花, “ 诸池周围有妙宝树, 间饰行列, 香气芬馥。

是诸池中, 常有种种杂色莲花 ”。极乐世界有优美音乐, “ 自然常有无量无边众妙伎乐, 音曲和雅, 甚可爱乐。诸有情类, 间期妙音, 诸恶烦恼, 悉皆消灭。元量善法, 渐次增长, 速证无上正等菩提 ”。极乐世界有增益身心适悦, 而不贪著, 增长有情无量无数不可思议殊胜功德。极乐世界有奇妙多样的鸟类, “ 常有种种奇妙可爱杂色众鸟, 所谓鹅、雁、鹭、鸿、孔雀、鹦鹉共命鸟等。如是众鸟, 昼夜六时, 恒共集会, 出和雅声, 随其类音宣扬妙法 ”。极乐世界有美妙的空气与和风吹习, “ 常有妙风吹诸宝树及宝罗网, 出微妙音 ”。

道家自然生态观的具体内容, 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点:

1. 珍爱自然, 朴实无华。主张对自然界的一草一木都要加以合理的利用与保护, 以维护自然界的平静与安宁。

2. 珍惜生命, 反对滥杀无辜。主张当杀则杀, 不当杀的绝不杀。所谓当杀, 是指不杀不足以维护正常秩序的害群之马。所谓不当杀, 就是指不能随意地损伤无辜的性命。

3. 主张人与自然要和谐相处。遵从 “ 道 ” 的法则, 须应自然规律行事。反对暴殄天物, 挥霍无度。

儒、释、道的自然生态实践观

儒家的自然生态实践观: 儒家一向主张积极的社会生产实践活动, 十分重视从自身生产与生活利益密切相关的事情做起。如提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, 反对滥砍滥伐；提倡兴修水利, 反对水资源浪费；提倡保护土地资源, 反对乱占耕地；提倡净化环境, 反对空气污染；提倡节约, 反对浪费等等。

佛家的自然生态实践观: 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:

第一, 主张素食。即食用植物为主的饮食方式。汉地大乘佛教实行素食的根本原因, 就在于恪守戒杀之戒律。正如《楞伽经》所指出的: “ 凡杀生者多为人食, 人若不食, 亦无杀事, 是故食肉与杀同罪 ”。其素食的目的全在于从生活中培育人的慈悲佛性种子。素食对于保护野生动物的多样性具有直接的积极意义。

第二, 主张放生。就是用钱赎买被捕获的野生动物, 如鱼、鸟、蛇、龟等珍稀动物, 将其放归大自然适合其生存的环境之中。一般来说大型的佛寺都设有 “ 放生池,有时还专门举办 “ 放生法会 ”。

第三, 主张积极参与环保。佛教界一面积极倡导环境保护, 旨在唤醒环保意识淡薄的人群。一面以 “ 大处着眼, 小处着手 ” 的精神, 身体力行地实践着有益环保建设的行动。如植树造林, 环境清洁、节水节电等。事实证明: 尽管 “ 宗教并不能解决世界上的环境、经济、政治和社会问题。然而, 宗教可以提供单靠经济计划、政治纲领或法律条款不能得到的东西: 即内在取向的改变,整个心态的改变, 人的心灵的改变, 以及从一种错误的途径向一种新的生命方向的改变 ”。由此可见, 佛家的生态实践活动对环境保护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。

道家的生态实践观: 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: 第一, 积极净化和保护宫、观场地的生态环境。一般宫、观的所在地, 如辽宁省境内的千山,山东省境内的泰山等地。几乎无一例外地堪称是环境保护的典范。第二, 积极主张并身体力行 “ 放生 ” 义举。对社会上乱捕猎野生动物的行为, 进行自觉的

抵制。第三, 通过法会等活动, 积极宣传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及相关知识。

四、儒、释、道的自然生态观比较

相同点与不同点:

第一,儒、释、道三家都比较重视生态问题。从思想认识与实践结合的角度来看, 儒家最为现实、最为实际。其社会作用与影响最为深远。佛家在有关环境保护的认识方面, 虽然理论高深, 但是,由于其涉及的社会层面比较狭窄, 故其社会作用与影响远不如儒家。道家在有关环境保护问题上, 与儒家、佛家相比, 在很大程度上是重视如何去做, 而不是在乎如何去说。即奉行顺其自然, 无为而治。

第二, 儒、释、道三家在环境保护方面都持积极态度。但是, 由于儒家是世俗文化的代表, 佛家、道家则是宗教文化的代表, 所以, 在它们追求环境与保护环境的立意及所要达到的目的方面, 存在着比较明显的差别。即儒家是从现实生产与生活需要出发, 追求环境与保护环境的目的, 在于有利于生产与生活条件的改善, 在于有效的利用自然资源为其创造财富。佛家、道家则不然, 它们是从如何利用环境来营造宗教气氛的需要出发, 追求的目的在于环境有利于宗教精神的升华。从视觉、听觉、嗅觉等诸多方面, 顺应自然, 点染自然, 升华自然, 使环境最大限度的与其宗教理念、生命感觉相和谐, 成为其生活修行的理想道场。可见, 佛家、道家的环保活动范围, 主要紧紧围绕宗教场所展开的。儒家的环保活动则是面向社会面向大众展开的。

第三, 儒、释、道三家的生态思想及其实践活动, 对美化、净化、绿化我们的伟大祖国均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儒、释、道三家在自生态思想指导下的实践活动, 不仅使中华大地呈现出风格各异的生态风景线, 也为当代社会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借鉴。我们应该珍视这一历史文化遗产,使其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。把我们伟大祖国的山山水水建设成为空气清新, 山清水秀, 植物繁茂, 环境优美的锦绣河山。

来源：《松辽学刊(人文社会科学版)》

/